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4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育慶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部分駁回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3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，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基於相同法理，於判決確定後，當事人以將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理由，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證資料者，既無禁止明文，自宜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等規定，從寬解釋，以保障被告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。惟當事人行使卷證資訊獲取權，應向其卷證所在之法院為之，若其聲請之卷證未存於該卷宗之內，受聲請之法院因此未能付與，與當事人訴訟權利之行使是否受妨礙無涉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林育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327號判決判處罪刑，並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954號判決判處罪刑後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208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。抗告人敘明請求法院付與卷證影本之正當理由，原審法院為保障抗告人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准予交付卷證影本，並限制抗告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

等情。另抗告人聲請交付原審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954號案件聲請再審之卷宗及通訊監察期中報告書等卷宗資料，經查均非抗告人於原審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954號被訴案件卷內資料，故無從付與，就抗告人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通訊監察報告書若為逾期或未製作，涉及監聽譯文得否作為證據以及監聽程序合法性之依據，乃抗告人於聲請再審之重要事證，請求法院交付等語。惟查，當事人行使卷證資訊獲取權，本應向卷證所在之法院為之，本案卷內既無抗告人聲請意旨所示之通訊監察期中報告書，原審自無從付與，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